

切結書 (車隊版)

文件用途：搭配工會收入證明審查作業、隨同申請公文呈主管機關備查。

依據：主管機關 115 年 6 月 9 日保費職字第 11513373160 號函釋、主管機關 115 年 6 月 18 日保費職字第 11513404500 號函釋本會會員所屬車隊報酬證明開立及審查作業規範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本車隊因所屬計程車駕駛員

身分證字號：

向桃園市計程車業駕駛員職業工會申辦各項權益審查、補助、資格認定等作業，由本車隊開立相關報酬（收入）證明文件，今特立本切結書保證如下：

一、真實性保證

本車隊本次開立之報酬證明、收入明細資料、營運紀錄及所附佐證資料（存摺影本、轉帳明細、收入計算表等），均為真實、完整、正確之資料，絕無偽造、變造、虛報、浮報、隱匿、不實登載等情事。

二、作業規範遵從保證

本車隊已充分知悉並願完全遵從貴會訂定之「計程車車隊報酬證明開立及審查作業規範」，確實依規定記載必填事項、完整填載收入期間、營運數據、實得淨收入，並依規定檢附佐證資料，無擅自簡化、省略或模糊填載之情況。

三、法律責任自負切結

日後若經查證本次開立之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有任何虛偽不實、偽造變造、內容不實等情，本車隊負責人及開立人員願自行完全承擔刑法偽造文書、不實文書等一切刑事責任，以及相關行政罰、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同時貴會得不予採認該筆申請、撤銷已核准之資格或補助，並得移請司法機關查辦，本車隊絕無任何申訴、異議或請求權利。

四、無不法情事切結

本切結書無任何脅迫、詐欺、瑕疵情事，係本車隊及負責人自由意願下自動立據，願意負擔全部法律效果。

特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（車隊負責人或區域最高負責人親簽）：

車隊正式印章：